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2021年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预防犯罪研究所概况

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为司法部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承担刑事执行、戒毒、犯罪预防、国外犯罪与刑事司法等领域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开展重新犯罪问题调查研究、犯罪与改造研究理论宣传、培训以及国内外学术交流等工作；承办中央依法治国办、司法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部分 预防犯罪研究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公开表1

单位名称：[113003]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17.50	一、公共安全支出	328.9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科学技术支出	1,390.1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33
四、事业收入	55.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171.00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2.00		
本年收入合计	1,474.50	本年支出合计	2,056.4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581.92		
收入总计	2,056.42	支出总计	2,056.42

二、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公开表2

单位名称:[113003]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单位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本年收入										使用非财政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	教育教费	其他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2,056.42	581.92	581.92					1,474.50	1,417.50			55.00					2.00	
113003	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	2,056.42	581.92	581.92					1,474.50	1,417.50			55.00					2.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8.92	328.92	328.92															
20406	司法	328.92	328.92	328.92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8.92	328.92	328.9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390.17	212.00	212.00					1,178.17	1,121.17			55.00					2.00	
20603	应用研究	1,390.17	212.00	212.00					1,178.17	1,121.17			55.00					2.00	
2060301	机构运行	1,080.04	90.00	90.00					990.04	935.04			55.00					2.00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310.13	122.00	122.00					188.13	188.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33	20.00	20.00					146.33	146.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6.33	20.00	20.00					146.33	146.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55	20.00	20.00					97.55	97.5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78							48.78	48.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1.00	21.00	21.00					150.00	15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1.00	21.00	21.00					150.00	15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5.00	15.00	15.00					110.00	11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3.00	1.00	1.00					12.00	12.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3.00	5.00	5.00					28.00	28.00									

三、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公开表3

单位名称:[113003]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056.42	1,417.37	639.05			
113003	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	2,056.42	1,417.37	639.0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8.92		328.92			
20406	司法	328.92		328.92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8.92		328.9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390.17	1,080.04	310.13			
20603	应用研究	1,390.17	1,080.04	310.13			
2060301	机构运行	1,080.04	1,080.04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310.13		310.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33	166.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6.33	166.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55	117.5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78	48.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1.00	171.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1.00	171.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5.00	125.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3.00	13.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3.00	33.00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公开表4

单位名称:[113003]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417.50	一、本年支出	1,999.4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17.50	(一)公共安全支出	328.9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科学技术支出	1,333.1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33
		(四)住房保障支出	171.00
二、上年结转	581.9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81.9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999.42	支出总计	1,999.42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5

单位名称:[113003]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单位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17.50	1,229.37	1,051.03	178.34	188.13
113003	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	1,417.50	1,229.37	1,051.03	178.34	188.1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121.17	933.04	754.70	178.34	188.13
20603	应用研究	1,121.17	933.04	754.70	178.34	188.13
2060301	机构运行	933.04	933.04	754.70	178.34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88.13				188.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33	146.33	146.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6.33	146.33	146.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55	97.55	97.5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78	48.78	48.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0.00	150.00	15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0.00	150.00	15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0.00	110.00	11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2.00	12.00	12.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8.00	28.00	28.0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6

单位名称：[113003]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29.37	1,051.03	178.34
113003	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	1,229.37	1,051.03	178.3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93.85	993.85	
30101	基本工资	188.29	188.29	
30102	津贴补贴	156.30	156.30	
30103	奖金	1.53	1.5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6.08	36.08	
30107	绩效工资	317.60	317.6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7.55	97.5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8.78	48.7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20	8.2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0.00	110.00	
30114	医疗费	24.60	24.6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92	4.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2.90		172.90
30201	办公费	15.00		15.00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30203	咨询费	3.00		3.00
30204	手续费	1.00		1.00
30207	邮电费	3.00		3.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9.00		39.00
30211	差旅费	15.00		15.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00		2.00
30213	维修(护)费	6.00		6.00
30215	会议费	6.00		6.00
30216	培训费	10.00		1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0		0.90
30224	被装购置费	6.00		6.00
30226	劳务费	15.00		15.00

共2页 第1页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6

单位名称：[113003]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0		5.00
30228	工会经费	20.00		2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6.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00		15.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3.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18	57.18	
30301	离休费	15.74	15.74	
30302	退休费	18.00	18.00	
30305	生活补助	0.82	0.82	
30307	医疗费补助	16.40	16.4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2	6.22	
310	资本性支出	5.44		5.4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0		3.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44		1.44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00		1.00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7

单位名称：[113003]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8.90	2.00	6.00		6.00	0.9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无此项目）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无此项目）

第三部分 预防犯罪研究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的说明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预防犯罪研究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使用上年结转；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预防犯罪研究所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2,056.42 万元。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预防犯罪研究所 2021 年预算收入 2,056.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17.50 万元，占 68.93%；事业收入 55 万元，占 2.67%;其他收入 2 万元,占 0.1%；上年结转 581.92 万元，占 28.30%。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预防犯罪研究所 2021 年支出预算 2,056.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17.37 万元,占 68.92%;项目支出 639.05 万元,占 31.08%。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预防犯罪研究所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999.42万元，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417.50万元，上年结转581.92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999.42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328.92万元，科学技术支出1,333.1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6.3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71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1年预防犯罪研究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417.50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435.38万元，下降23.50%。

(一)科学技术（类）2021年年初预算为1,121.17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68.76万元，减少5.78%。

应用研究(款)机构运行(项)2021年年初预算为933.04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68.76万元，减少6.86%，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2021年年初预算为188.13万元，与2020年执行数没有变化。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年初预算为97.55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12.68万元，增长14.94%，主要是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经费增加。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1年年初预算为48.78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15.31万元，增长45.74%，主要是职业年金单位缴费经费增加。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2021年年初预算为150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21万元，增长16.28%。

1.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年初预算为110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40万元，增长57.14%。

2.提租补贴（项）2021年年初预算为12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3万元，增长33.33%，主要是人员变化和职务职级变动增加支出。

3.购房补贴（项）2021年年初预算为28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22万元，下降44%，主要是购房补贴支出减少。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预防犯罪研究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229.3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51.0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178.3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预防犯罪研究所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8.9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万元，公务接待费0.9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与2020年预算相同。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科研所的科研收入，所属院校的学费等。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司法行政各项业务活动的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未单独设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科学技术支出（类）

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指在基础研究成果上，针对某一特定的实际目的或目标进行的创造性研究工作的支出。

1.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机构运行（项）：指部门所属科研单位的基本支出。

2.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指部门所属科研单位用于社会公益专项科研方面的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部机关及部属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是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是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

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是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

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